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

溝通政策

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透過座談會及審計委員會溝通，內部稽核主管至少每季一次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向獨立董事報告，每年不定期並以書面向獨立董事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1.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修訂，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2. 本公司「年度稽核計畫」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每年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出具聲明書)，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4. 本公司稽核室每月將公司出具之稽核報告送交獨立董事核閱。
5.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至少每年一次會議，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及溝通，除針對查核所發現之內控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並持續列案追蹤跟催，以確保相關單位採取適當改善措施。
6. 獨立董事得視需要直接與內部稽核主管聯繫。
7. 113 年度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溝通事項及情形摘要如下：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3.03.11	第三屆第 11 次審計委員會	1. 112 年 11-12 月稽核報告。 2. 通過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 治悉，無意見並提董事會報告。 2.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113.05.09	第三屆第 12 次審計委員會	113 年 1-3 月稽核報告。	治悉，無意見並提董事會報告。
113.11.08	第三屆第 14 次審計委員會	1. 113 年 4-9 月稽核報告。 2. 通過本公司 114 年之年度	1. 治悉，無意見並提董事會報告。



		稽核計畫案。	2.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113.11.08	獨董與稽核主管座談會	1. 報告 113 年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2. 奇索公司貸與廈門國新 5,700 萬人民幣乙案。	1. 洽悉，無意見並提董事會報告。 2. 持續追蹤至缺失改善完成。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不定期安排會計師針對其核閱之公司財務狀況向獨立董事座談會，並對法令修訂之影響情形充分溝通說明。
- 113 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之事項及情形摘要如下：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3.03.11	獨董與會計師座談會	1. 112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意見等溝通事項說明。 2. 會計師獨立性聲明。 3.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4. 非確信服務之事先同意說明。 5. 說明近期法令更新。 6. 113 年公司治理評鑑修正說明。	洽悉。
113.05.09	第三屆第 12 次審計委員會	113 年度第一季核閱財務報告說明。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113.08.09	第三屆第 13 次審計委員會	113 年度第二季核閱財務報告說明。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113.11.08	第三屆第 14 次審計委員會	113 年度第三季核閱財務報告說明。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